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26	飞鲸新材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工业区 B 区（丰岛一路 8 号）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等因素，公司拟续聘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拟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舟山市秉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暂定为两年，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2025 年 4 月 28 日